

高平市能源局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高平市财政局

高能源发〔2020〕42号

高平市能源局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高平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家发改委《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发改环资〔2019〕1696号），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号）和省直

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晋直管发〔2020〕38号）及晋城市能源局、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能源节能发〔2020〕144号）文件要求，市能源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高平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能源局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平市财政局

2020年8月3日

高平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推动全市党政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根据国家发改委《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发改环资〔2019〕1696号)，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号)和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晋直管发〔2020〕38号)及晋城市能源局、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能源节能发〔2020〕14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推行绿色办公，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氛围，发挥党政机关在绿色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主要目标

为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到2020年底，全市25%

的党政机关要建成节约型机关；2021 年底，50%的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2022 年底，70%的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

三、创建范围

节约型机关的创建范围为全市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四、创建内容

(一)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能源资源消耗年度考核指标；实行能源资源消耗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做好分析和公示。

(二)推行绿色办公。推进无纸化办公，充分采用自然采光，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带头践行绿色出行；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建设绿色食堂，推广应用节能炉灶、节水型洗菜机、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等节能环保餐饮设施设备。

(三)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实践活动，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定期举办以低碳节能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活动，增强干部职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营造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氛围。

五、创建步骤

市能源局牵头负责推进全市党政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一)严格标准。根据《晋城市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高平市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市直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制定实施细则，落实创建要求。

(二)组织申报。要根据节约型机关创建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节约型机关创建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创建节约型机关的措施办法和创建期限，报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于2020年8月15日前将本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实施方案报市能源局。

(三)开展创建。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指导本地市直单位开展创建工作，做好动员部署和督导检查，跟踪各单位创建进度。市直单位要将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纳入机关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创建实施方案和期限，抓好宣传发动，明确责任，找差距补短板，逐项落实制度体系、绿色办公、宣传教育等创建内容，完成创建工作。评价总得分80分(含)以上的党政机关，认定为节约型机关。

(四)评价验收。每年10月底前，各创建单位根据《高平市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见附件)开展自评，并向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报送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11月5日前，市能源局将牵头组织对本级党政机关创建情况进行核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节约型机关创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节约型机关创建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工作的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创建期限,落实工作措施,确保节约型机关创建稳步推进,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各党政机关是创建节约型机关的责任主体,要提高站位,积极参与,按照本方案要求,做好各项创建内容的组织落实。能源、发展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创建行动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

(二)加强监督考核。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作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指标已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专项考核。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抓好本单位的创建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直各单位要及时挖掘先进典型,加强总结交流,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工作整体提升。要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高平市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

附件

高平市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备注
1	强化目标管理 (9分)	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管理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人均能源消耗、人均水资源消耗年度指标，或者能耗指标参照《党政机关能耗定额》(DB14/T2001-2020)执行。	9	
2	完善制度体系 (27分)	管理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负责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的组织机构，得1分 2. 明确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得2分 3. 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得1分。 4. 推进部门或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得1分。 	5	

		管理制度	<p>1. 制定节约型机关创建实施方案，得 2 分；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并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得 2 分。</p> <p>2. 制定落实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定额管理、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绿色消费以及用能设备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3. 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提出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得 3 分。</p> <p>4.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9149-2012），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得 3 分；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包括计量器具的名称、规格型号、安装使用地点、测量对象等），得 2 分。</p> <p>5.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建立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台账，得 2 分；按时报送能源资源消耗状况，数据真实、完整，得 1 分；按时报送年度能源资源消耗分析报告，得 1 分；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耗状况，得 1 分。</p>	22	
3	推行绿色办公 (25分)	行为节约	<p>1. 推行无纸化办公，采取纸张双面打印等节约纸张措施，得 2 分。</p> <p>2. 实现高效节能照明光源使用率 100%，得 2 分；</p> <p>3.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得 1 分。</p> <p>4. 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得 2 分。</p> <p>5. 使用节水型器具，采取有效节水管理措施，得 2 分</p>	9	

		绿色采购	<p>1.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得3分</p> <p>2.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得3分。</p>	6
		绿色出行	<p>1.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得3分。</p> <p>2.建立公务用车油耗统计台账，实行单车油耗核算，得3分。</p>	6
		绿色食堂	<p>1.采取精准配餐等节约粮食措施，开展“反对食品浪费”“倡导光盘行动”等节约粮食宣传活动，得2分。</p> <p>2.采用节能炉灶、节水型洗菜机、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等节能环保餐饮设施设备。得2分。</p>	4
		源头减量	<p>1.开展旧物再利用等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措施、活动，得2分；</p> <p>2.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再生办公用品，得2分；</p> <p>3.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得2分；</p> <p>4.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得2分。</p>	8
	4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22分)	<p>1.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得2分。</p> <p>2.干部职工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得2分。</p> <p>3.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得2分</p>	6
			<p>1.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2分。</p>	8

			<p>2.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2分。</p> <p>3. 餐厨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收运处置,得2分。</p> <p>4.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得2分</p>		
5	开展宣传教育(17分)	宣传实践	<p>1. 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开展1项活动得2分,累计最高得4分。</p> <p>2. 张贴设备节电、随手关灯、节约用水、减少使用电梯、空调温度设定、垃圾分类投放等提醒标识,有1类标识得1分,累计最高得4分。</p> <p>3. 在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经验做法,每次得1分,最高得2分。</p>	10	
		教育培训	<p>1. 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得3分。</p> <p>2. 每年举办面向干部职工的节能低碳等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能源管理与运行岗位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每次得2分,最高得4分。</p>	7	
			总分	100	

高平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